

## 刑法增補資料

原文	更新資料
<p><b>第286條</b> I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人，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	<p><b>第286條</b> I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，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